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抚投绿色债01”）。

（二）基础发行额：人民币6亿元（RMB600,000,000元）。

（三）弹性配售额：人民币3亿元（RMB300,000,000元）。

（四）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五）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抚州投资：指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4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基础发行额6亿元，弹性配售额3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审计机构、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指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抚州市国资委：指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水公司：指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指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混凝土公司：指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鑫建设公司：指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宇恒公司：指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抚建材：指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赣东路桥：指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投：指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交投：指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构成报告：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2019年度

报告期：指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发行本次绿色债券。2020年5月14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出具《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批复》（抚国资字[2020]15号），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业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4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人：何志远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电话：0794-8255783 传真：0794-8255783 邮政编码：344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吴超楠、吴觉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15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03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李梁、赵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三）分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人：吴泽兴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光大银行大厦29楼国海证券
联系电话：18682189029 传真：0755-83023291 邮政编码：518040
分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联系人：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华林证券
联系电话：13823116480 传真：0757-82707888-1328 邮政编码：518048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人：李晖、张晓萌、王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2 邮政编码：10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人：刘志强、张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 2120 传真：0755-8287 2090 邮政编码：518000
六、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卫东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联系人：许龙江、张南京、张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791-83853126 传真：0791-83850881 邮政编码：330038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法定代表人：章国华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399号 联系人：万紫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399号
联系电话：0791-86699516 传真：0791-86666800 邮政编码：3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抚投绿色债01”）。

三、基础发行额：人民币6亿元（RMB600,000,000元）。

四、弹性配售额：人民币3亿元（RMB300,000,000元）。

五、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2日。

十六、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3月23日。

十七、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19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二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簿记建档发行文件由发行人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36,79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766.27亿元，负债总额377.46亿元，所有者权益388.81亿元，资产负债率49.26%；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99亿元，净利润7.17亿元，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85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837.56亿元，负债总额446.48亿元，所有者权益391.08亿元，资产负债率53.31%；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77亿元，净利润4.16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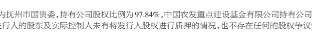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7.84%
2.16%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7.8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1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抚州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系以基金投资方式入股，入股后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受固定收益，不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承担经营带来的任何风险。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金和发行公司债券，由抚州市国资委决定。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七部二室：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和资产运营部。发行人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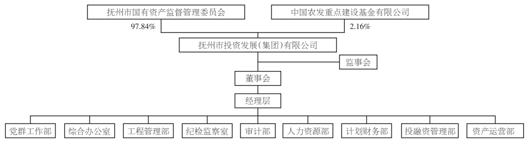

（三）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处任职。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共66家，详情见下表：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880.00	100.00	–	100.00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	100.00
3	抚州市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100.00
4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666.00	100.00	–	100.00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400.00	76.92	19.23	96.15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	100.00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8.00	100.00	–	100.00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0	–	100.00	100.00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	51.00
10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100.00
11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100.00
12	江西省抚赣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51.00	51.00
13	江西省南城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	35.70	35.70
14	江西省宜黄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	35.70	35.70
15	抚州市中泽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100.00	100.00
16	抚州诚投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111.11	100.00	–	100.00
17	抚州市城市测绘院	100.00	100.00	–	100.00
18	抚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00	100.00	–	100.00
19	抚州市房地产测绘所	30.00	100.00	–	100.00
20	抚州市金土勘测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21	抚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307.00	100.00	–	100.00
22	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53.00	–	53.00
23	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100.00
24	抚州诚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100.00	–	100.00
25	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100.00
26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	100.00	–	100.00
27	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	35.70	35.70
28	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	35.70	35.70
29	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	35.70	35.70
30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	35.70	35.70
31	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	35.70	35.70
32	抚州市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85.30	85.30
33	抚州市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	–	100.00	100.00
34	抚州市碧润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200	–	100.00	100.00
35	抚州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	100.00	100.00
36	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0	100.00	–	100.00
37	江西赣东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100.00
38	江西赣东路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100.00
39	江西赣东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100.00
40	抚州城鑫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	75.00	75.00
41	江西鑫州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	–	55.00	55.00
4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	100.00
43	抚州地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100.00
44	抚州市羊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46.00	–	100.00	100.00
45	抚州汝水森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	100.00
46	抚州市文昌里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17,200.00	–	100.00	100.00
47	抚州市文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	100.00
48	抚州市万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100.00
49	江西景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	99.00	99.00
50	抚州市三翁花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100.00
51	抚州市景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	–	51.00	51.00
52	抚州市三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	100.00	100.00
53	戏都会展（抚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	100.00
54	抚州市汤显祖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100.00
55	抚州寻梦牡丹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	100.00	100.00
56	抚州市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33.60	–	100.00	100.00
57	抚州市万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51.00	51.00
58	抚州市万悦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	60.00	60.00
59	抚州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100.00
60	抚州博微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61	抚州市交通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100.00
62	抚州市交通设施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	100.00	100.00
63	抚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	100.00	100.00
64	抚州市赣抚运输有限公司	600.00	–	51.00	51.00
65	金溪县民惠医养结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94.40	80.00	–	80.00
66	抚州市诚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	70.00

注：江西省南城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子公司赣抚建材和南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出资3,500万元，出资比例70%，南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江西省宜黄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赣抚建材和宜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出资1,120万元，出资比例70%，宜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万元，出资比例30%。

抚州市临川区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赣抚建材和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认缴5,600万元，出资比例70%，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400万元，出资比例30%。

抚州市金溪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赣抚建材和江西省金溪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认缴1,120万元，出资比例70%，江西省金溪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缴480万元，出资比例30%。

抚州市南丰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赣抚建材和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认缴1,960万元，出资比例70%，南丰县宏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840万元，出资比例30%。

崇仁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赣抚建材和崇仁县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认缴2,450万元，出资比例70%，崇仁县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1,050万元，出资比例30%。

黎川县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赣抚建材和黎川县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赣抚建材认缴840万元，出资比例70%，黎川县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360万元，出资比例30%。

抚州市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子公司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5,100万元，持股51%，江西省抚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认缴4,900万元，占比49%

（二）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表：

截至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农业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砂石采掘及销售	30.00%	–
2	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实施土地收储整理、开发利用	30.00%	–
3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对农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和工程管理、政府划拨的房、地产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	20.31%	–
4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受益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房屋租赁；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服务	17.50%	–
5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从事城镇开发建设、建筑装璜材料；城市、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农业综合开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水利工程投资、房屋租赁、场所租赁、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城市土地资产、房地产、体育文化产业投资	7.30%	–
6	宜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投资经营：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30.00%	–
7	江西省金溪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	30.00%	–

五、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拥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兼职
1	许小敏	男	1966年2月	董事长	2011.02-至今	否
2	刘龙飞	男	1968年11月	董事	2019.02-至今	否
3	游件如	男	1964年4月	董事	2020.01-至今	是
4	王永林	男	1972年11月	董事	2020.07-至今	否
5	苏道刚	男	1990年10月	职工董事	2021.01-至今	否

2、公司的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兼职
1	纪远	男	1967年6月	监事会主席	2016.12-至今	是
2	郑灵丽	女	1976年7月	监事	2016.12-至今	是
3	吴慧武	男	1967年11月	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2012.06-至今	否
4	左练辉	男	1978年10月	职工监事、子公司铁投公司经理	2012.06-至今	否
5	李垚	男	1985年9月	职工监事	2012.06-至今	否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兼职
1	许小敏	男	1966年2月	党委书记	2011.02-至今	否
2	刘龙飞	男	1968年11月	总经理	2019.02-至今	否
3	陈鹏	男	1985年4月	副总经理	2008.03-至今	否
4	邱彪军	男	1976年7月	副总经理	2017.09-至今	否
5	万福兴	男	1972年10月	纪委书记	2019.02-至今	否
6	胡建军	男	1978年5月	副总经理	2019.05至今	否
7	谢小辉	男	1978年9月	副总经理	2020.09-至今	否
8	黄钦华	男	1972年3月	副总经理	2020.12-至今	否
9	吴仉华	男	1974年10月	副总经理	2019.10-至今	否

目前发行人董事职位为5人，处于临时董事缺位的情况，发行人正在积极选任新任董事，董事职位的暂时缺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有1名董事（董事：游件如）和2名监事（监事：纪远、郑灵丽）由抚州市国资委的相关人员兼任，为在职公务人员兼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其兼职身份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规定，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许小敏：男，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技术员、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磨浮工段段长、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副厂长、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选矿厂厂长，资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省环保局挂职锻炼一年，任省环保局督查处副处长、中共资溪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刘龙飞：男，1968年11月出生，曾任乐安县政委研室副主任，乐安县办公室副主任，抚州市财贸科科长，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工作办主任。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3）游件如：男，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抚州地区外贸局外经科干部，江西省抚州地区招商局外资项目科副科长，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助理，江西省抚州市招商引资中心外资项目科副科长，江西省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王永林：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抚州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现任抚州市金融办副主任兼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苏道刚：男，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宇恒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纪远：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抚州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抚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现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灵丽：女，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抚州市纺织工业局信息科科员，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现任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指导科主任科员、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吴慧武：男，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4）左练辉：男，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5）李垚：男，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赣抚建材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许小敏：公司党委书记，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刘龙飞：公司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陈鹏：男，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邱彪军：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万福兴：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一营战士，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后勤处处长，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区委常委，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6）胡建军：男，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抚州市办公室综合三科科长，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谢小辉：男，1978年9月出生，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黄钦华：男，1972年3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金溪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干部，金溪县协作办主任，金溪县招商局局长，金溪县外贸局局长，金溪县政府办主任，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吴仉华：男，1974年10月出生，现任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091.28万元、387,376.76万元、449,900.51万元和297,677.98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05%、13.22%、16.67%和21.8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

发行人为抚州市最重要、最大的国有投融资集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抚州市城市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渐成为抚州市城市扩容提质、实施项目战略的中坚力量。

（1）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流程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方式开展，就有关项目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其中部分符合要求的项目签署了回购协议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业务流程主要为：

①项目的初期确定

抚州市发改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确定当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组织各项目主管局及财政局就投资额度是否与市财力匹配、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等问题召开城建工作会议并进行讨论。针对会议讨论通过的建设项目，确定项目投资额与资金来源。其中，有一部分项目政府在前期会投入项目资本金，资本金由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形式拨入，剩余配套资金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另外一部分项目的投资款全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②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就政府城建会议确定的项目，发行人与抚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授权发行人建设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以后由抚州市财政局进行竣工决算审核，确定工程实际发生成本，抚州市财政局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来确定工程款支付相关款项。

③项目前期工作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融资环节：项目资本金由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形式按时足额拨入，项目的后续资金由发行人负责向金融机构取得外部融资。建设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审批手续，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时间节点及完工日期。

④建设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全过程的监督，包括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投标、施工进度、建设质量等进行监督与指导，并组织对项目的审计。

⑤项目回款

项目竣工后，由抚州市审计局、抚州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确定最终投资总额。主管部门签发竣工决算文件后，发行人将相关文件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根据项目协议，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来确定工程款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确认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2）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盈利模式

项目回购遵循成本和收益同时考虑的原则。首先由抚州市财政局扣除前期垫付的金额后，同时考虑发行人的筹资成本，核定项目总成本作为基数，然后按照每年相应的投资收益率给予发行人投资回报，基数与投资回报两部分共同构成项目回款总额。抚州市财政局采用分期的方式，每年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款。。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确认情况良好。

2、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可分为自来水业务和供水安装业务，其中自来水业务由子公司供水公司负责，供水安装业务由子公司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①自来水业务

供水公司是抚州市市区唯一一家自来水公司，其水源为抚河，在抚州市具有垄断优势。供水公司目前拥有4座水厂，日供水能力达28.00万吨。钟岭水厂、抚北水厂、汝水生态水厂、黎川水厂日供水能力分别为10.00万吨、3.00万吨、10.00万吨、5.00万吨。其中，钟岭水厂坐落在钟岭镇李家村，占地125.00亩，主要为抚州工业园区和城市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抚北水厂坐落在抚北镇羊坡石，供水范围为抚北镇及抚北工业园。汝水生态水厂坐落在抚州市汝水大道6909号，占地100.00亩，供水范围为抚州市中心城区。黎川水厂座落在黎川县谭溪乡三都村，占地面积为32.00亩，供水范围为黎川县城。近年来，抚州市水价较为稳定，随着售水量的逐年增加，公司自来水收入逐年增长。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供水收入分别为5,513.05万元、6,013.41万元、6,552.41万元和5,804.24万元。

②安装业务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抚州市内供水管网的建设、改造等业务。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供水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5,407.78万元、5,395.09万元、5,609.00万元和4,799.00万元。公司供水及安装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供水及安装收入较为稳定。

3、砂/砾石收入

砂石产业为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具有不可替代性，建筑、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都离不开砂石。公司砂/砾石业务主要是由赣抚建材及其子公司负责，赣抚建材是抚州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权，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主要开发河道位于盱江、黎滩河、相水、宜黄河、抚河和崇仁河等。所产砂石用于搅拌站、建筑工程及居民用砂。砂/砾石销售客户主要为抚州市内建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较分散，一般采取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砂/砾石收入分别为17,153.20万元、50,313.72万元、66,201.85万元和62,248.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1.21%、12.99%、14.71%和20.91%。该项业务收入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赣抚建材通过在抚州市市县设立子公司并取得所属抚河河段的采砂权，大力开展砂/砾石的开采和销售。

4、工程施工业务

2018年，发行人并入同鑫建设公司后产生工程施工收入。同鑫建设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施工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鑫建设公司具备承接大中型建设工程的实力。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经验丰富，施工设备齐全。2019年公司并入赣东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大幅增加。赣东路桥是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同时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质等企业资质，并通过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认证。

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中标施工，即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外公开招标施工单位，由施工企业先期投入资金建设，后期项目实施主体再分期付费。工程款结算模式随同鑫建设公司与不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而不同。2018-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03,981.40万元、174,126.41万元和158,032.8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5%、4.69%和4.40%。

（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1、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度，进一步确立在抚州市城建设中的主力军地位，确保目前在建项目顺利完工并且投入使用。水务方面，发行人将继续细化管理，提高现有制水供水业务的经营效率，增加经营利润。建筑施工及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计划抓住现有城市建设加速的有利时机，加强在抚州及江西本地市场的工程、地产业务的拓宽发展。砂/砾石板块方面，发行人计划稳步推进砂/砾石业务的发展，关注市场状况，谋求发展空间。

2、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在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加快建立融资长效机制，整合抚州市各类资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壮大公司资本积累、资本投入、收益增加的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适合市场化、企业化需要的现代企业。

3、强化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按照“三个主体，一个面向”的发展模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管理等重要工作，逐步形成集项目策划、代建、融资、开发、经营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管理，提高职工的积极性。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008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309号和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3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2017-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数据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871,496.09	5,167,591.85	5,035,247.69	3,752,67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097.16	2,495,124.26	1,290,507.61	488,731.41
资产总计	8,375,593.25	7,662,716.11	6,325,755.30	4,241,407.49
流动负债合计	973,529.81	1,210,174.44	874,723.36	259,74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223.13	2,564,410.13	2,316,442.51	1,468,896.35
负债合计	4,464,752.93	3,774,584.57	3,191,165.87	1,728,63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862.19	3,844,015.81	3,100,385.68	2,500,24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0,840.32	3,888,131.54	3,134,589.42	2,512,769.36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7,677.98	449,900.51	387,376.76	153,091.28
营业总成本	259,565.70	410,004.03	365,139.02	139,222.36
利润总额	55,876.03	85,511.98	75,633.73	43,075.80
净利润	41,620.73	71,681.01	61,462.31	42,2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9.83	59,580.36	52,294.39	40,999.43

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7.08	-172,367.23	66,927.60	55,08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00.48	-180,186.50	-461,209.80	-659,96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20.66	585,629.48	617,773.31	602,55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67.26	233,075.76	223,491.10	-2,325.5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6.03	4.27	5.76	14.45
速动比率	2.80	1.95	2.54	4.69
资产负债率	53.31%	49.26%	50.45%	40.76%
存货周转率	0.10	0.13	0.1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2.85	4.64	22.0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7	0.04
EBITDA（亿元）	7.27	8.87	7.69	4.31
EBITDA利息倍数	0.87	1.12	1.06	1.1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一）基本财务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766.27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377.46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388.81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9亿元，净利润为7.17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2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8.0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6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837.56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446.48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391.08亿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7亿元，净利润为4.16亿元。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3.03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6.6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54亿元。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6.03	4.27	5.76	14.45
速动比率	2.80	1.95	2.54	4.69
资产负债率	53.31%	49.26%	50.45%	40.76%
EBITDA	72,689.50	88,668.03	76,923.85	43,075.80
EBITDA利息倍数	0.87	1.12	1.06	1.1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45、5.76、4.27及6.03和4.69、2.54、1.95及2.80，2019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较流动资产增长快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76%、50.45%、49.26%和53.3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14、1.06及1.12，最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倍数较为稳定，总体来看，EBITDA利息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抚州市城市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从而对债务的偿还保障能力将愈发增强。

（三）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0.10	0.13	0.1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2.85	4.64	22.01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7	0.04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5、0.13、0.13及0.10。总体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较多，流动性相对较低所致。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01、4.64、2.85和2.38。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7、0.06及0.05，总体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由于政府加大了对发行人资产的注入，导致发行人近几年资产总规模不断加大，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经营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7,677.98	449,900.51	387,376.76	153,091.28
营业总成本	259,565.70	410,004.03	365,139.02	139,222.36
营业利润	54,449.97	94,210.06	75,250.51	43,229.60
利润总额	55,876.03	85,511.98	75,633.73	43,075.80
净利润	41,620.73	71,681.01	61,462.31	42,2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9.83	59,580.36	52,294.39	40,999.43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53,091.28万元、387,376.76万元、449,900.51万元和297,677.9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供水及安装、工程施工、混凝土和砂/砾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234,285.48万元，增幅为153.04%，主要系2019年划入赣东路桥、文旅投、抚州交投三家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财务数据。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62,523.75万元，增幅为40.65%，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和砂/砾石业务的收入增加。

从营业成本来看，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39,222.36万元、365,139.02万元、410,004.03万元和259,565.7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供水及安装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和砂/砾石业务成本占比较高。2018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7年减少207,666.43万元，减幅为161.59%，主要系2019年划入赣东路桥、文旅投、抚州交投三家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财务数据。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38,715.86万元，增幅为11.52%，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增加及新增销售商品业务板块导致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从净利润来看，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2,243.64万元、61,462.31万元、71,681.01万元及41,620.73万元。随着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砂/砾石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看，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999.43万元、52,294.39万元、59,580.36万元及23,319.83万元。随着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砂/砾石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30,319.71万元、42,718.35万元及44,995.56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0万元、61.72万元及293.07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30,319.71万元、42,780.07万元及45,288.63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0%、11.04%及10.07%。

（五）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550,697.77	2,007,639.01	889,472.66	957,839.66
	经营现金流出	320,350.69	2,180,006.24	822,545.06	902,751.26
	流量净额	230,347.08	-172,367.23	66,927.60	55,08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100,200.29	502,564.00	311,120.95	796,588.32
	投资现金流出	566,900.77	682,750.51	772,330.75	1,456,553.14
	流量净额	-466,700.48	-180,186.50	-461,209.80	-659,96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1,312,443.45	1,131,893.68	1,242,450.11	956,677.95
	筹资现金流出	617,022.79	546,264.20	624,676.81	354,127.04
	流量净额	695,420.66	585,629.48	617,773.31	602,55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459,067.26	233,075.76	223,491.10	-2,325.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88.39万元、66,927.60万元、-172,367.23万元和230,347.0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净额波动幅度较大。2018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11,839.21万元，增幅21.4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代建工程回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239,294.82万元，降幅较大且转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2019年发行人收到代建工程回款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减少152,431.39万元，同时发行人2019年项目投资金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92,688.56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484.22万元、-461,209.80万元、-180,186.50万元和-466,700.48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近三年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市代县贷款支出较大。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198,755.03万元，增幅30.12%，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发行人转给各区县城投公司市代县贷款有所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81,023.30万元，增幅为60.93%，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发行人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增加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550.91万元617,773.31万元、585,629.48万元和695,420.66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增加15,222.40万元，增幅2.53%，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发行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2,143.83万元，减幅为5.2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综合来看，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后续重点项目投资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一）17抚投专项债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了“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抚投专项债”），发行规模为9.3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为5.7%，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7抚投专项债”募集资金人民币9.3亿元，其中5.6亿元拟用于抚州市城区16个地下停车场建设投资，3.7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债券资金余额为7.44亿元。

二、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方式	备注
17抚投专项债	企业债	9.3	7.44	2017-10-30	2024-10-30	5.70%	7年	公开	正常存续
18抚州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10	10	2018-03-29	2023-03-29	6.14%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18抚州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2	2	2018-09-28	2023-09-28	6.29%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19抚州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5	5	2019-01-08	2022-01-08	6.05%	3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19抚州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3	3	2019-01-11	2024-01-11	4.67%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19抚州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11	11	2019-08-16	2024-08-16	4.18%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19抚州投资MTN003	中期票据	4.5	4.5	2019-09-05	2024-09-05	4.17%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19抚州01	私募公司债	21	21	2019-11-15	2024-11-15	4.7%	5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19抚州投资MTN004	中期票据	4	4	2019-12-26	2024-12-26	4.48%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3	3	2020-01-03	2023-01-03	4.60%	3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投资PPN002	定向工具	5	5	2020-03-10	2023-03-10	4.0%	3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5	5	2020-03-13	2025-03-13	3.49%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投资MTN002	中期票据	6.5	6.5	2020-04-03	2025-04-03	3.57%	5年	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投资PPN003	定向工具	2	2	2020-4-23	2023-4-23	3.97%	3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投资PPN004	定向工具	5.5	5.5	2020-5-28	2020-11-24	3.08%	0.49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01	私募公司债	10	10	2020-09-17	2025-09-17	4.70%	5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0抚州02	私募公司债	8	8	2020-11-25	2025-11-25	4.88%	5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1抚州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9	9	2021-1-12	2024-1-12	4.75%	3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21抚州01	私募公司债	7	7	2021-1-22	2026-1-22	4.69%	5年	非公开	正常存续
合计		130.8	128.94						

注：上述表格中有息债务构成未包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永续中票、类永续等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融资品种
抚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7,809.93	2019.01	2024.06	6.41%	租赁
抚州诚投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	2017.02	2024.02	5.60%	基金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770.00	2015.09	2035.12	1.20%	基金
合计	97,579.9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	17.08	9.00	52.70%
2	补充营运资金	–	9.00	–
合计			18.00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6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发行人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总发行规模为9（6+3）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按基础发行额拟使用募集资金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	17.08	3.00	4.50
2	补充营运资金	–	3.00	4.50
合计			6.00	9.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1、项目背景

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强调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要求江西依托生态优势，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文章，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2018年5月，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方案提出“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岸线资源保护利用、绿色产业发展等六大领域”，从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入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系统谋划、综合施策、集中攻坚，筑牢长江中游生态屏障，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江西时又特别强调，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提出，选择江西等省份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8号）进一步明确，在抚州市等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近年来，抚州市作为江西省唯一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围绕创建全省河湖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先行区、绿色崛起示范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区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区进行了大量探索与实践，取得显著成效，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抚州市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理念的重要举措，对于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暴发的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20年2月13日，国内若干权威研究团队宣布新型冠状病毒可能存在从马桶到市政管网、再到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城镇水环境的潜在传播与暴露风险。为此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为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组织编制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的若干建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是相对薄弱的环节，疫情期间的污泥妥善处理处置尤为重要。因此以安全、高效、低碳、生态、智慧的发展理念，研究开发新一代智能化的城镇污水与水环境设施和绿色生态城市的建设及运行维护技术显得尤为重要。

当前，抚州正处在绿色崛起的爬坡期、绿色产业构建的关键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江西样板”和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两个样板”的重要指示等系列文件精神及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方针，紧扣“绿色崛起”的主题，抚州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建设中积极开展先行先试，着力打造江西生态文明建设的“抚州样板”，投资建设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公厕项目：包括拟建年处理30万吨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厂一座，项目总用地面积60,000㎡，总建筑面积69,500㎡；其中分类、分拣厂房建筑面积36,000㎡，堆肥加工车间建筑面积25,000㎡；其他配套设施8,500㎡；城区拟建生态公厕11座，建筑面积1,650㎡；拟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6座），建筑面积8,000㎡；改造7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3,500㎡。

（2）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项目：包括西津大道、赣东大道至抚北大道白改黑（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市中心城区创国卫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程；崇岗大道建设工程（海绵城市道路工程）；抚州市中心城区环城绿道（海绵型透水人行道）项目，钟岭大道、竹山路、府后路、中轴东西路路面（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抚州市中心城区环城绿道（海绵型透水人行道）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为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重点支持的第二项“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第六项“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节水改造、海水（苦咸水）淡化、中水利用等。”以及第十一条“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包括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项目等”。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2、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以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9、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1、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公厕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5.3.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1.7.6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5.5.2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5.5.3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5.5.4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5.6.2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3、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审批情况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项目审批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出具时间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	2020.4.3
抚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表	中共抚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5.15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节能情况的说明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	2020.5.6
关于对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5.18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抚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5.21

5、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2月完工，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整体方案审计等前期工作。发行人已投资金额为0.32亿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的收益主要有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收益、可回收垃圾销售及中水销售收入。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为351,834.11万元，年平均营业收入可实现19,546.34万元，可实现项目净收益202,108.72万元，净收益覆盖总投资倍数为1.18倍，足以覆盖项目的总投资。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为117,278.04万元，项目净收益50,013.77万元，假设本次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5.5%，则该募投项目所用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存续期内需付利息共计24,750.00万元，本息共计114,750.00万元，因此，该募投项目的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利息。综上所述，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收益可观，效益良好，未来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稳定的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该项目在存续期的净收益为50,013.77万元，存续期内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偿还资金缺口为64,736.23万元。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3,091.28万元、387,376.76万元和449,900.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243.64万元、61,462.31万元和71,681.0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8,462.32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足以覆盖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缺口（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每年平均缺口约11,058.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5,167,591.85万元，扣除受限流动资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5,027,381.71万元。公司流动性较好的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可以作为弥补资金缺口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抚州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任何借款或其他融资违约的情况。发行人稳定的业务收入、充裕的可变现资产以及优良的资信情况，为弥补相应资金缺口提供了充实的保障。

7、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7.08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发行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等。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资本金规模为3.40亿元，目前资本金尚未到位，拟用募集资金为9亿元。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划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也将相应开设专户，归集、筹措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开立偿债资金专户情况报备发行人，并制定相应的偿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筹措偿债资金的力度和加强资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和改善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为切实降低兑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署《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监管账户。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用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五）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将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绩优良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状态，分别为153,091.28万元、387,376.76万元、449,900.51万元和297,677.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243.64万元、61,462.31万元、71,681.01万元和41,620.73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全部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息偿付提供充分保障。

（二）募投项目自身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根据南昌华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收入、可回收垃圾销售收入及中水销售收入。

根据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的收益测算，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产生收入117,278.04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预期收益合计为50,013.7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能够覆盖用于建设部分募投资金的利息，具有相对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7,662,716.11万元，负债总额为3,774,584.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88,131.54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900.51万元，净利润71,681.01万元。截至2019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为5,167,591.85万元，扣除受限流动资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5,027,381.71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是抚州市最大投融资主体，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且由于公司的项目、土地资源丰富，未来仍存在较大的银行融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目前，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249.46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66.33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还积极通过开展公司债、中期票据等资本市场融资方式，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发行人较强的后续融资能力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为到期债务本息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兑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自第3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4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六）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第一资金来源，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按期获得本金和利息；

2、参加或者委派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3、依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行使表决权；

4、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5、监督债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当发现债权代理人不正当行使代理权限时，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

6、依照法律、法规或《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债权代理协议》；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①募集说明书；

②债券持有人资料；

③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

④本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8、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或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

7、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8、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9、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如期支付当期本息时，有权决定启动抵押资产处置方案，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及违约金；

10、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1、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当发生其它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作出相关决议；

12、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议案；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明确议案，或其他可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的情形发生；

3、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仍不能如期支付当期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抵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达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处置抵押资产的触发条件；

7、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同时，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平缓债券存续期内还款现金流，并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以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与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发行人属于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施加行政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能投入到既定的募投项目中。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按时竣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上述账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按时完工。

（五）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企业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流动性紧张，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本息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偿债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此外，发行人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抚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来源于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收益、可回收垃圾销售收益及中水销售收益，目前上述项目运营还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且未来下游销售尚未签订明确的意向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是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大的投资运营主体，在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在相关民生设施建设运营方面，发行人处于垄断地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涉及到的生活垃圾及中水销售的相关特许经营许在项目建成后基本可确定将由发行人取得。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收益中的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收益系将有机氮能量肥料进行市场化销售产生收益，主要的市场化销售对象包括当地农户、农业公司、生态农业大棚等；可回收垃圾销售收益系对抚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分拣回收，并将可利用垃圾进行市场化销售，主要的销售对象包括当地各类塑料、造纸、金属、玻璃等原材料加工厂；中水销售收益系将收集的雨水废水循环处理利用后用于电厂冷却水、城市市政道路浇洒、景观用水及花木浇灌等。虽然目前尚未签署相关下游销售的意向协议，有机肥料，垃圾再生原料，再生水由于其行业性质下游客户分散度较高，销售渠道较为丰富，滞销风险较低，因此，未来项目建成后的收益预计可以达到预期，若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出现不达预期的情况，发行人也可依靠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受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抚州市最重要的国有投融资集团，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另外，发行人将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开发经营产业集团，以分散经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建立起适应各自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另外，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0,319.71万元、42,718.35万元和44,995.56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43,075.80万元、75,633.73万元和85,511.98万元，补贴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39%、56.48%和52.62%。发行人是抚州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得到了当地政府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若未来财政补贴无法持续，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为减少过分依赖财政资金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扩大收入来源和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混凝土销售业务、砂/砾石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利润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自身的经营模式，将有效地缓解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3,145,080.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7.55%，主要系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缓慢，则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的代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取代代建费，发行人存货中项目的开发成本会在验收结算后及时确认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较大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年末，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项目账面余额为2,809,815.55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6.67%。发行人项目建设期限较长、未结算的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项目收入，需要政府付款后才能产生现金流入，代建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渐增多，因此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将更加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代建项目的回款力度。

（四）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73,025.42万元、1,332,068.95万元、1,317,915.03万元和1,224,751.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7%、21.06%、17.20%和14.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抚州市各区县城投公司的市代县贷款，若未来相关企业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项可能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资金正常使用产生影响，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抚州市各区县城投公司的市代县贷款，其运作模式为：

根据抚府办抄字[2016]560号、抚府办抄字[2016]896号、抚府办抄字[2017]433号等文件，抚州市政府同意由发行人作为抚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市代县”统贷的承接平台，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抚州市各区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与市、县（区）城投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于各区县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由市、县（区）城投公司承担贷款偿还义务。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抚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市带县”统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行人与市、县（区）城投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根据市、县（区）城投公司项目申报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在国家开发银行确定贷款规模，落实贷款发放后，及时将贷款资金拨入市、县（区）项目承接主体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内，发行人在贷款本息到期30日前向市、县（区）城投公司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市、县（区）城投公司必须在贷款本息到期20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汇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还贷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发行人市代县贷款资金运作模式，贷款资金的实际承担人为抚州市下辖市、县（区），实际不增加发行人的债务负担，不涉及增加隐性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作为借款主体为抚州市各区县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存在大量应收款项。针对应收款项，发行人计划设立严格的催收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相关款项进行梳理，加强与相关企业沟通，确保款项及时收回，不发生坏账、呆账，有效缓解可能面临的回收风险。

（五）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金额合计为3,503,516.68万元。随着公司投建项目数量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负债也同步增加。较高的有息负债总额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对策：首先，发行人有息负债中88.95亿元为发行人作为抚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市代县”的承接平台，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借款，借款用于抚州市各区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该部分借款由各县（区）承担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不具有偿付义务。其次，公司盈利水平较高，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能够有效覆盖有息债务的本息。同时，公司对有息债务实时监控，并承诺将积极采取政策性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获取项目运作需要的长期低廉资金，做到期限匹配、利率合理，不进行与运作项目投资回收期限不匹配的高利融资，保障有息债务处于合理水平。

（六）担保代偿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共为9家非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41,435.00万元，担保对象中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其余担保对象均为地方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单位运转经营情况正常，但一旦被担保单位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偿还被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并有可能造成或有负债，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担保主要系根据抚州市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响应抚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全市的经济发展。发行人对大乘汽车工业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为由实际控制人吴建中、应芙平夫妇和法定代表人吴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大乘汽车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着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未来3款新车型的推出，预计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将有大幅度改善，代偿风险较低。

（七）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公务员兼职合规风险

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有1名董事（董事：游件如）和2名监事（监事：纪远、郑灵丽）由抚州市国资委的相关人员兼任，为在职公务人员兼职，存在一定公务员兼职合规风险。

对策：经核查，发行人3名在发行人处兼任的董事和监事是受政府委派作为股东代表，以确保国有支出的保值增值，其薪酬由抚州市国资委发放，在发行人处未领取任何薪酬。该3名股东代表兼任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不完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划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承诺未来将根据规定规范上述兼职行为，上述兼职行为不会对于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风险：2019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367.23万元，较2018年减少239,294.82万元，降幅较大且转为净流出，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得到改善，发行人将面临现金流动性风险。

对策：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发行人收到代建工程回款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减少152,431.39万元，同时发行人2019年项目投资金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92,688.56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承担的代建项目的竣工并逐步回款，发行人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出具了《2020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投资”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业务持续性较好，得到了股东和当地政府的支持力度很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且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区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抚州市凭借区位优势承接沿海产业梯度转移，第二三产业占比较高，带动经济快速发展；2017-2019年抚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4.57亿元、1,382.40亿元和1,510.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速分别为8.7%、8.0%和7.9%，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作为抚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较多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业务持续性较好。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基础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159.59亿元，未来尚需投资79.82亿元；同时，公司具有砂/砾石、供水、公交业务的专营权，业务持续性较好。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很大。股东在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公司的支持力度很大。2016年-2019年，抚州市通过向公司注入股权、土地等方式合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08.79亿元；且公司2017-2019年分别获得了3.03亿元、3.93亿元和4.04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三）关注

1、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合计314.51亿元，占总资产的37.55%，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公司承建的项目所归集的建设成本，其中土地资产价值132.86亿元，占存货比重43.59%，其中已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为6.17亿元；另外，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125.18亿元，主要为应收抚州市各区县平台的扶贫基建项目贷款及抚州市部分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往来款项，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

2、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需投资79.82亿元，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尚需投资6.27亿元，募投项目尚需投入17.08亿元，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3、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31%，有息债务为350.3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8.47%；2019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12，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4、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24.14亿元，其中为民营企业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60亿元，其经营风险较大，占担保总金额的39.77%，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评级及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简称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2016-02-24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6-06-20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16-07-26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6-08-12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7-06-21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17-07-21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7-08-25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7-09-15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8-06-20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18-06-25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8-08-17	东方金诚	AA	稳定	首次
2018-12-14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19-06-20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9-06-20	大公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19-06-25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19-06-25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19-07-29	东方金诚	AA+	稳定	调高
2019-07-29	东方金诚	AA+	稳定	调高

2020年11月，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通知书；

（二）《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报表；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始合法文件；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八）债权代理协议；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人：何志远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电话：0794-8255783
传真：0794-8255783
邮政编码：344000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吴超楠、吴觉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15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03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李梁、赵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编：200041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牵头主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吴超楠、吴觉凡	010-5837780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姚贺	010-83939668
序号	分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光大银行大厦29楼	吴泽兴	0755-83023291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曹敏	0757-82707888-1328